

CB(1) 1778/00-01(02)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第 CC06/01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I 部
逐項審議**

第 VII 部

就第 VII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載列了第 VII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說明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V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者，有關註解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VII 部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62. 第 V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代表” (representative)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

(ii) 以隸屬該法團的身分為該法團進行該類活動的；或

(b) 就獲豁免人士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獲豁免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僱聘¹用的；及

(ii) 為該獲豁免人士進行該類活動的。

¹ 有關修訂是因應就《2000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正如我們在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解釋，銀行或會聘用一些不屬其僱員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故我們建議以涵蓋較闊的“聘用”取代原來的“僱用”。

第 2 分部 — 業務操守

163.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任何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規則所指明的關乎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²他們在進行該等活動方面的操守的常規和標準。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2A} —

- (a) 禁止中介人或他人代中介人使用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在中介人或他人代中介人使用廣告方面施加條件；
- (b) 規定客戶合約須包括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而除非證監會就任何個別條款或條件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視為有關合約的要素，而不論有關合約的條文是否顯露不同的意圖；
- (c) 規定中介人在與客戶訂立客戶合約時，及在其後不時在該客戶的要求下，須向該客戶提供指明的、關乎該中介人的業務及代該中介人行事而該客戶可聯絡的人的身分及地位的資料；
- (d)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須採取指明的步驟，以確知指明的、關乎該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以及與該中介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資經驗和目標的事宜；
- (e)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向該中介人的任何^{2B}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資料或意見之前時，~~一須採取指明~~

²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2B}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的步驟一以確保向客戶提供該等資料或意見是適合的~~
~~³;~~

- (ea)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向該中介人的任何客戶作出任何關於金融產品的建議時，須以指明的方式向該客戶披露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產品中的任何利害關係⁴;
- (f)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須採取指明的步驟，以確保他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披露他所推薦的金融產品所涉及的財務風險；
- (g)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須採取指明的步驟，以確保他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披露他就所推薦的金融產品而從第三者或將從第三者收取的佣金或利益；
- (h) 規定在指明情況下，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不得代該中介人的客戶進行交易；
- (i) 禁止中介人或其任何代表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使用關乎該中介人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 (j)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其本身的利益與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須採取指明的步驟一
~~以避免本身的利益與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
~~⁵;~~

³ 有市場人士認為要確定向中介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是否恰當，須視乎複雜及眾多的因素，故只要他們已依循證監會所指明的步驟，便應被視作已履行其責任。我們接納這項意見，故提出修正建議。請參照文件編號 6B/01 (修訂版)。

⁴ 有關披露權益是現行法例的要求(《證券條例》第 79 條)。我們在制訂藍紙草案時，無意間遺漏了加入這項目，故提出修訂，以確保證監會有權力制訂這方面的規訂。

⁵ 有些時候要求中介人完全避免利益衝突並非完全合理，取而代之是證監會要求中介人士採取一些步驟，以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對待。我們提出修訂的目的是要處理這情況。

- (k) 禁止中介人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向另一中介人收取財物或獲取服務，以作為將業務轉介予該另一中介人的代價；
- (l) 禁止任何中介人的代表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為自己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
- (m)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須採取指明的步驟，以推行及實施遏阻及識辨洗錢活動的程序；
- (n) 就與常規和標準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該等常規和標準是關乎在進行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操守的。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不得行使本條賦予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就第(2)(b)款提述的規定指明任何條款及條件，除非該會信納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是為了更佳地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或更佳地執行其任何職能。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5) 在本條中，“客戶合約”(client contract)指中介人與他人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中介人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164.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守則

(1)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第163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該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操守守則，以列明

就在通常情況下期望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作出的⁶指引。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任何操守守則在列明作出⁶該款提述的指引時，可提述 —

(a) 遵守並非由證監會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的義務；

(b) 履行持續義務(包括以下的義務)的義務 —

(i) (就中介人而言)向中介人的代表提供持續訓練的義務；或

(ii) (就中介人的代表而言)接受持續訓練的義務；

(c) 遵守關乎第 163(2)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的義務。

(3) 證監會可不時以符合該會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操守守則的權力的方式，修訂該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猶如它們適用於該守則一樣；及

(b)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對該守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的提述。

(4) 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如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並適用於他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條文，並不會僅因此而令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以下事項時，可顧及上述事實 —

⁶ 由於證監會在第 385 條下有發出守則及指引的一般性權力，我們建議以“作出 ... 指引”取代“列明 ... 指引”，以避免混淆。在本條及第 385 條下發出的守則，均不屬附屬法例。

- (a) (就中介人而言)該中介人是否獲發牌或獲豁免或繼續持牌或獲豁免的適當人選；
- (b) (就屬持牌人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
- (c) (就屬獲豁免人士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名列於或⁷繼續名列於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僱聘⁸用的適當人選，

而在根據本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須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5) 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可 —

- (a) 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適用，而在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守則亦可 —
 - (i) 在指明的範圍內適用於或不適用於任何指明人士或屬某指明類別的人；
 - (ii) 在某些指明情況下適用或不適用；
- (b) 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不同條文。

(6) 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操守守則不是附屬法例。

⁷ 有關修訂旨在清楚表明，決定受獲豁免人士聘用的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除卻其他因素外，應包括他們是否能遵守業務操守守則中的適用要求。

⁸ 有關修訂是因應就《2000年銀行業(條訂)條例》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考註解1。

第 3 分部 — 對賣空的限制等

165. 限制賣空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除非任何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出售證券時 —

(a) 具有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出售)他的當事人具有：或

(b) 他相信並有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理由相信⁹他具有或
(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出售)他的當事人具有，

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否則不得如此出售該等證券。

(2) 就第(1)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 —

(i) 其本意是出售證券；

(ii) 提出出售證券的要約；

(iii) 顯示自己有權出售證券；或

(iv) 指示任何為中介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
中介人代表出售證券，

則他須被視為出售該等證券；

(b) 任何人如在某特定時間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證券轉歸於他名下或按照他的指示而轉歸他人名下，則他須被視為在該時間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

⁹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其購買人名下；

- (c) 任何人將證券轉歸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不得僅因該等證券被押記或質押予其他人以作為還款的保證，而被視為是附有條件的。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秉誠行事的人，而他相信並有合理地並誠實地理由⁹相信在他作出第(1)款所指的出售證券的作為時，他對該等證券或在該等證券中是具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
- (b) 以中介人代表身分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以該身分秉誠代其他人行事，而他相信並有合理地並誠實地理由⁹相信在他代該其他人作出第(1)款所指的出售證券的作為時，該其他人對該等證券或在該等證券中是具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
- (c) 在交易所參與者按照營辦某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則經營其證券碎股交易業務的過程中，他以當事人身分作出的證券出售，而該項出售純粹是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 —
 - (i) 接受購買證券碎股的要約；或
 - (ii) 以出售一個交易單位的證券的方法，將證券碎股處置；
- (d) 依據一項期權合約的交易而作出的證券出售，而該項合約是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買賣的；
- (e)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交易類別的證券出售。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66. 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

(1) 凡任何人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他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傳達任何賣空指示，除非他以文件形式向他的代理人提供一項對以下事項的保證 —

(a) 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及

(b) 如該指示是憑藉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賣空指示”的定義中的(a)(i)或(v)段而構成一項賣空指示的話，該段所提述的對手方或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

(2) 第(1)款所適用的人須在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時間內，以文件形式向他的代理人提供如此訂明的資料(如有的話)。

(3) 任何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傳達任何憑藉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賣空指示”的定義中的(a)(i)或(v)段而構成一項賣空指示的指示，除非他已從該段所提述的對手方或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一項以文件形式提供的保證，表示該對手方或該另一人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

(4) 第(3)款所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時間內，從該款所提述的對手方或另一人收取以文件形式提供的如此訂明的資料(如有的話)。

(5)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傳達或接受任何屬賣空指示的指示，除非他已從他的當事人或(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該其他人，收到一項以文件形式提供的對以下事項的保證 —

(a) 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其購買人名下；及

- (b) 如該指示是憑藉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賣空指示”的定義中的(a)(i)或(v)段而構成一項賣空指示的話，該段所提述的對手方或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

(6) 第(5)款所適用的人須在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時間內，從他的當事人或該款所提述的其他人收取以文件形式提供的如此訂明的資料(如有的話)。

(7) 就第(1)、(3)及(5)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代客戶或受益人傳達或接受指示的人須視為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 —

- (a) 他有完全酌情決定權出售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及
- (b) 他並非按照其客戶或受益人的任何指示而作出上述的傳達或接受。

(8) 任何憑藉或根據第(1)、(2)、(3)、(4)、(5)或(6)款而收到或收取任何保證或資料的代理人或交易所參與者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須於自他收到載有該保證或資料的文件當日起計 1 年內，保留該文件；及
- (b) 須在證監會於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向該會提供該文件。

(9) 在根據本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第(1)、(2)、(3)、(4)、(5)或(6)款提述的保證或資料須獲接納為以下事項的表面證據 —

~~(a) 第(1)、(3)或(5)款提述的保證須獲接納為該款中指明的事項的表面證據；或~~

~~(b) 第(2)、(4)或(6)款提述的資料須獲接納為該款中指明的事項的表面證據。~~

(a) 就任何保證而言，第(1)、(3)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

定)中指明的該保證所關乎的事項；或^{9A}

(b) 就任何資料而言，第(2)、(4)或(6)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規則中指明的該資料所關乎的事項(如有的話)。^{9A}

(10) 在不抵觸第(11)款的規定下，任何人違反第(1)、(3)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1) 被控犯第(10)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當他傳達，或就違反第(5)款而言，當他傳達或接受有關指示時，他 —

(a) 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¹⁰該指示並非一項賣空指示；或

(b) 並不知道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

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4)、(6)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67. 披露賣空的規定

(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如知道或獲告知某項出售證券的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則 —

(a) 當他將該指示傳達任何其他人，以使該人將該指示輸入某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時，他須告知該人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及

(b) 當他將該指示輸入某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時，他須註明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用以顯示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的事項。

^{9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¹⁰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就第(2)款而言，在不局限有何種情況屬可證明有合法辯解的情況的原則下，¹¹如違反第(1)款的人證明該項違反純粹是因為他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所致，則該人須視為已證明他有合法辯解。

(4) 在本條中，“交易所參與者代表”(exchange participant's representative)指隸屬某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而該法團是營辦某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第 4 分部 — 其他規定

168. 期權買賣的規定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a) 禁止第 1 類中介人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 —

(i) 在香港進行交易；

(ii) 在香港顯示自己準備進行交易，

而交易的內容是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一項期權，以使該人可向該中介人出售或購買，或向代該中介人行事的人出售或購買任何上市證券；

(b) 禁止第 2 類中介人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 —

¹¹ 這項修訂是要反映“合法辯解”不只局限於“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的政策。經上述修訂的條文會達致其所源自的現行條文的效果，該條文為“... .. ‘合法辯解’包括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見在 2000 年 5 月制訂的《證券條例》第 80C 條)。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亦有提出相類的意見。

- (i) 在香港進行交易；
- (ii) 在香港顯示自己準備進行交易，

而交易的內容是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一項期權，以使該人可向該中介人出售或購買，或向代該中介人行事的人出售或購買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任何第 1 類中介人或第 2 類中介人無合理辯解而¹²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3) 在本條中 —

“第 1 類中介人”(Type 1 intermediary)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

“第 2 類中介人”(Type 2 intermediary)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

169.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 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中介人¹³不得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繼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以主事人

¹² 我們在重新檢討後，認為違反有關“期權買賣”的指明規訂，不應為嚴格法律責任。

¹³ 屬技術性修訂，以“中介人”來釐訂規管範圍，而依賴“代理人原則”將規管範圍伸延至為它們行事的人。

或代理人身分作出以下作為 —

(a)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協議的內容或目的是該另一人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i) 協議的內容或目的是他向該另一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iii) 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該另一人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

(A) 從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中取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B) 藉參照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

不論他在進行該造訪時，有沒有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或事情。

(2) 任何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為違反第(1)款 —

(a) ~~(i)~~ 他造訪另一人，而該另一人是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是持牌人、獲豁免人士、放債人、~~原有客戶~~或專業投資者，或是他的原有客戶¹⁴；及

(b) ~~(ii)~~ (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

¹⁴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議；或。~~

~~(b) (i) 他以認可財務機構的身分造訪另一人；及~~

~~(ii) (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ii)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¹⁵~~

(3) 本條不適用於 —

- (a) 關乎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協議；
- (b)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作出的造訪；
- (c) 向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作出的造訪；
- (d)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造訪。

(4) 在不局限證監會為施行第(3)(d)款而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該等規則中訂明認可財務機構遵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3)條刊登的、並適用於它的任何指引的規定而進行的造訪，屬本條並不適用的類別的造訪。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與另一人訂立協議，則該另一人可在不抵觸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該另一人察覺該項違反當日後 728 日內(兩

¹⁵ 考慮到“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原有的條文並無特別意義，故予以刪除。

者以較早者為準)¹⁶，藉向違反該款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協議。

(7) 在本條中 —

“未獲邀約的造訪”(unsolicited call)指並非應被造訪的人的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而就本定義而言，該人不得僅因提供其聯絡辦法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而屬明示邀請對他作出造訪；

“放債人”(money lender)具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持牌任何中介人或獲豁免人士而言，指在緊接他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獲他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在進行其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人；

~~“原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言，指已按照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規定，與他訂立作為其客戶的協議的客戶；¹⁷~~

“造訪”(call)指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作出的；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指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的期貨合約；

(b) 就某項目訂立的期貨合約或表述為屬期貨合約的合約，而該項目是由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不論該項目是否能夠予以交付。

¹⁶ 有市場人士認為讓有關人士在察覺違規行為的 28 日內，撤銷有關的協議的期限過長，並較容易被濫用。請參考文件編號第 6B/01 (修訂版)。我們接納這意見，故提出縮短原有期限的建議。

¹⁷ 這項修訂是要把“原有客戶”的定義寫於主體法例，而毋須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因為其定義簡單直接，亦不需經常作出修訂。

18169A. 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a) 該要約 —

(i) 載於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中；或

(ii) 以符合(i)節規定的書面文件以外的形式傳達，並在傳達後 24 小時內，轉為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b) 該要約 —

¹⁸ 正如我們在文件編號第 CE03/01 所述，這條文（原為藍紙草案第 IV 部第 108 條）處理中介人的業務操守，故應將其納入本部，使條文更整齊和便於參考。請注意我們同時作出了以下的修訂：

(a) 以在第 169A(10)條定義的“書面文件”取代在附表 1 定義為包括“紀錄帶”的“文件”。提出修訂的目的要清楚表明並不能以“紀錄帶”作為向客戶提供確認的途徑，以令投資者獲更佳的保障。

(b) 正如在文件編號第 5J/01 中所指，我們在條文中加入了“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補充藍紙草案所遺漏的部分。

（要這條文適用於“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政策，實可見於附表 6 中“證券交易”的定義。該定義的第(b)(xiii)段為“該人就第 4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根據本條例第 108(1)(a)(i)或(ii)條發出一份文件，而該文件內容是符合本條例第 108(1)(b)及(c)條的規定的。”）

(c) 基於註解 16 所列的相類原因，我們建議修訂可根據第 169A(7)條撤銷承約的時限。

- (i) 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
-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 (iii) (在已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 (iv) 指明 —
-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繳付；及
- (B) 如要約人不會繳付該等印花稅的話，則接受該要約的人將會就該宗交易而根據該條例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的款額；
-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以下的人支付任何費用 —
- (A)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

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
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
、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
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
介人；

(vi) 如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則 一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
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一併指
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 3
日的日期；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符合附表
6A 第 1 部的規定；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符合附表
6A 第 2 部的規定；及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
有關連的專家報告)載有一項陳述，
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
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
撤回該同意；及

(vii) 如以(a)(ii)段描述的方式傳達，而有一份
專家報告與該要約有關連，則指明可在何處
查閱該報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
家已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
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c) (如該要約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或轉為(a)(i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但該書面文件只以一種法定語文
寫成)該書面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而該
譯本載有(b)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證監

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定，則該個案屬例外。

(2) 凡載於第(1)(a)(i)款提述的書面文件的要約須載有第(1)(b)(vi)(E)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陳述按它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文件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a)(ii)段描述的方式傳達的要約須包含第(1)(b)(vii)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要約按它提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提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6類中介人或代表在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

(i) 根據第23或36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ii) 根據第385(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ii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XII部的規定；

(b) 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將之轉予已經持有該法團的證券的人的要約；

(c) 某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6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提出傳達的要約，但不適用的

前提是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 3 年內 —

- (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 3 次證券售賣或購買的交易；

(d)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

- (i) 專業投資者；
- (ii) 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ii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其他人；

(e)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出傳達的要約；

(f)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提出傳達的要約；

(g)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要約。

(6) 在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增補、免除或修改第(1)、(2)及(3)款指明的任何規定，而該等規定一經增補、免除或修改，第(1)、(2)及(3)款即在該等規則的規限下據此適用。

(7) 凡 一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b) 該要約的提出傳達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為該等證券付出有真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人接受該要約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該人察覺(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予傳達該要約的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項承約。

(8) 就本條而言 一

(a) 凡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邀請某人傳達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的邀請，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9)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團體的證券，須解釋為提述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一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b) 擬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

(10) 在本條中 —

“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1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4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

(a)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6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

(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書面文件” (written document) 指任何藉可見形式表達文字的文件、與文件相類似的物料或任何其他媒介 (不論該文件、物料或媒介是藉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產生的)；

“專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而該人所從事的專業是令該人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

“團體” (body) 指法團、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70.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方式)作出他的能力或資格已獲政府或證監會認可或保證的表述，亦不得准許任何其他人以上述方式作出該等表述。

(2) 任何人不得僅因表示某人獲根據本條例發牌或豁免的陳述而屬違反第(1)款。

(3)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代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¹⁹170A. 修訂附表 6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A。

¹⁹ 這項修訂是因應將藍紙草案第 108 條改置為第 169A 條(請參考註解 18)，附表 5 亦應改置為附表 6A，使條文更整齊及便於參考。